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曜暄
　　黃雁
　　李瑞中
　　李蔣佩珍
　　李曜昌
　　李菁平
　　溫國樑
　　張莉苓
　　溫金昌
　　陳雅吟
相　對　人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係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規定，屬非訟事件。而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